**臺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實施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臺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實施要點 | 臺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實施計畫 | 名稱修正，以符合行政規則名稱 |
| 壹、目的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辦理臺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壹、目的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辦理臺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名稱修正，實施計畫修正為實施要點。 |
| 參、申請資格  一、申請資格：年滿十六歲以上，本國或外國藝文工作者及藝文團體均得為申請人。藝文團體須註明所屬團名，團體以六人為上限，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以團體名義報名時，團體中未滿十六歲之團員人數不得超過全團人數二分之一。未滿二十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二、外籍人士需領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合法居留證，或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開放式工作許可函（證），始得申請。 | 參、申請受理  一、申請資格：年滿十六歲以上，本國或外國藝文工作者及藝文團體均得為申請人。藝文團體須註明所屬團名，團體以六人為上限，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以團體名義報名時，團體中未滿十六歲之團員人數不得超過全團人數二分之一。未滿二十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二、外籍人士需領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合法居留證，或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開放式工作許可函（證），始得報名。  三、受理申請時間：每年一至二次；皆暫定五月報名、六月審議；若舉行第二次則十一月報名、十二月審議；正確日期則每年另行公告。  四、申請流程：詳如臺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申請許可審核作業流程圖（附圖一）。 | 1. 因需詳述展演許可資格之核發方式與外縣市換證、本市展演許可證照有效期限展延之方式，故將第參條「申請受理」改為「申請資格」；第二項「報名」改為「申請」。 2. 第三、四條刪除。 3. 併刪除附件「附圖一」。 |
|  | 肆、審議  一、文化局受理申請後，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申請人於審議時間及地點現場展演，由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  二、經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通過審議者發給許可證（個人及團體皆為一張）；未通過者，以書面通知。 | 一、本條刪除。  二、因廢止以審議核發展演許可資格，故刪除原審議相關條文。 |
| 肆、展演許可資格申請  一、每年度辦理一次，展演許可證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得換證一次。  二、完成展演許可申請程序，並全程參與「臺南市街頭藝人展演工作坊」者，由文化局核發展演許可證。  展演許可申請日期、申請期限等相關規定，由文化局每年訂定簡章並公告。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工作坊時間及內容載於公告簡章。 |  | 1. 本條新增。 2. 增列展演許可資格申請之相關規定。 |
|  | 伍、申復方式  申請人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文到後十日內，書面敘明理由向文化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文化局於接獲申復書一個月內函知申復結果。 | 因審議廢除，故刪除申復條文。 |
| 1. 展演許可證換證申請   一、核發之展演許可證者，得於展演許可證有效期限截止前三個月提出換證申請。  二、以外縣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照提出申請者，應於該證照有效期限內辦理。  三、申請者須提供至少二次公開展演紀錄，其紀錄之展演場地不限可申請之公共展演空間。  申請者如無正當理由，實際展演行為少於二次，或未於原證有效期限內完成補件者，得不予通過換證。 |  | 1. 本條新增 2. 增列外縣市換證、本市展演許可證照   換證方式及期限規定。   1. 修正換證時需提供之「實際展演行為」次數下限為二次。 |
| 陸、展演許可證遺失補發及內容變更  一、遺失補發：展演許可證遺失申請補發者，應填具遺失申請書提送文化局，一年以一次為限。補發之證書期限，至原證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二、展演許可證內容變更：變更姓名、團名、團體成員或新增展演項目者，應填具變更申請表提送文化局。變更後展演許可證效期，至原證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 陸、換證及補發  一、換證：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持證者須於期滿前一個月備齊文件至文化局換證，未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內辦理換證者，喪失街頭藝人資格。換證注意事項詳附件一。  二、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內，無正當理由而實際展演行為少於六次者，文化局得不予通過換證。  三、遺失補發：許可證遺失申請補發者，應填具遺失申請書向文化局申請，一年限乙次。  四、需換證之街頭藝人應主動自行申請換證。  五、持有外縣市之有效街頭藝人證者，可憑原證以換證方式取得本市街頭藝人許可證資格。  六、若已通過審議取得本市街頭藝人資格，於證照有效期限內需新增展演項目者，得以新項目報考審議，通過後，逕由文化局將新項目與舊證合併換發之。惟若申請不同展演類別者(如：舊證為表演藝術類，新證為創意工藝類)，則須備齊舊證項目於本市三年內展演照片三張以茲證明。 | 一、因換證相關條文調整至第伍條，且實施申請展演許可資格後如申請者需增加展演許可項目已無重新審議之必要，故第陸條名稱修改為「展演許可證遺失補發及內容變更」。  二、原條文刪除「換證」與「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內，無正當理由而實際展演行為少於六次者，文化局得不予通過換證」二條文。  三、增列「展演許可證內容變更」款，另增列補充說明「遺失補發」與「展演許可證內容變更」二者之證書期限，至原證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四、併增列附件一遺失補發申請書、附件二變更申請書。 |
| 1. 街頭藝人展演規範   三、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時，應控制適當音量，不得影響交通秩序，且須留至少二公尺以上通道供行人通行，並不得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  五、現場不得販售非自行創作之商品，且需現場創作並與觀眾互動，不可只從事商品買賣行為。並應衡酌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六、收費方式由街頭藝人自訂，可採接受自由樂捐、打賞或定價方式收取費用，惟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且不得有勸募行為。  八、展演者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及相關法規規定，且不得影響該場地之其他活動。 | 1. 管理規範   三、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時，需控制在適當音量，且不得影響交通及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至少須留二公尺以上之行人通行空間，且不得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  五、現場不得販售非自行創作之商品，且仍須進行現場創作並與觀眾互動，不可單純從事買賣行為。並應衡酌其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六、收費方式由街頭藝人自訂，可採接受自由樂捐、打賞或定價方式收取費用，惟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且不得有主動募款行為。  八、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及相關法規規定，且不得影響該場地之其他活動。 | 一、修正本條名稱  二、部分文字修正 |
| 捌、街頭藝人展演管理  一、通報機制：文化局得與各公共空間管理單位聯繫，建立通報機制（附件三），以輔導及有效管理街頭藝人之展演活動。  二、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應配合文化局及公共空間管理單位等相關人員之查驗及管理。  三、街頭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公共空間管理人通報或他人舉報，並查證屬實者，予以記點處分：  (一)證件查驗  1.許可證揭示於不明顯處。  2.團體之團員有他人頂替冒充情形。  3.許可證過期未辦理驗換證（當場收回舊證）。  4.拒絕配合查驗，或不聽從場地管理機關或警察之勸導。  5.未配戴或揭示許可證。  6.現場展演內容與許可證不符。  (二)展演行為  1.造成環境髒亂，場地不予復原，不清運所產生之廢棄物。  2.展演音量過大影響週遭安寧，經勸導無效者  3.妨礙現場行人車輛通行，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口或消防設備。  4.未於現場清楚標示收費方式。  5.於未獲許可之場所進行展演。  6.使用空間超過相關規定。  7.破壞場地設施或公物。  8.向觀眾勸募或現場有勸募字樣。  9.與民眾產生消費爭議，未能妥適處理者。  10.影響公共空間既定核准之活動。  11.現場販售商品或未經允許之物品。  12.影響其他街頭藝人展演。  13.破壞或影響整體街頭藝人形象。  14.違反公共空間規定或其他法令規範 | 捌、稽查作業  一、稽查通報：文化局得與各公共空間管理人聯繫，建立稽查管理作業通報機制（詳見附圖二），以輔導及有效管理街頭藝人之展演活動。  二、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應配合文化局及公共空間管理人等相關人員之查驗及管理。有違反相關規定者，文化局將予以記點，記點標準詳如稽查作業表（附表一）。 | 一、因審議廢除，原條文稽查作業修正為街頭藝人管理，並修正原有稽查作業規定，增訂通報機制及明列記點處分情況。  二、通報機制及記點處分表調整為附件三、附件四 |
| 玖、展演許可資格之終止與撤銷  一、撤銷：街頭藝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文化局得撤銷其許可資格。  （一）申請資料不實或偽造，經查證屬實。  （二）擅自將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者。  （三）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規規定，致文化局發給許可內容不正確。  （四）因上述情事而被撤銷許可者，自撤銷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二、中止：街頭藝人有下列情事之ㄧ者，文化局中止原許可。  (一)法令修正變更。  (二)配合政策需要。  (三)許可原因改變或消滅。  (四)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販售物品或勞務等活動，與許可證之核准項目不符。  (五)影響街頭藝人整體形象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原因未實際從事展演行為。  (七)從事活動違反相關規定，經通報或舉報後記點累計達九點以上。  (八)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為。  (九)因上述情事之第四至八項而被中止原許可者，自中止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三、停權：  （一）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有第捌條第三項所列情事或違反相關規定，同一項目二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文化局得處以於六個月期間不得於公共空間從事展演活動之停權處分。  （一）經文化局予以記點處分者，一年內不得參與文化局舉辦之相關活動。 | 玖、許可證之中止與撤銷  一、撤銷：街頭藝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文化局得撤銷原許可。  （一）申請資料不實或偽造，經查證屬實。  （二）由他人冒名至審議委員會議現場解說、示範或表演者。  （三）擅自將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者  （四）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規規定，以致文化局審議結果或發給許可內容不正確。  （五）因上述情事而被撤銷許可者，自撤銷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二、中止：街頭藝人有下列情事之ㄧ者，文化局得中止原許可。  （一）法令修正變更。  （二）配合政策需要。  （三）許可原因改變或消滅。  （四）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販售物品或勞務等活動，與許可證之核准項目不符。  （五）影響街頭藝人整體形象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原因未實際從事展演行為。  （七）從事活動違反相關規定，經通報稽查經記點累計達九點以上。  （八）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為。  （九）因上述情事之第四至八項而被中止原許可者，自中止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三、停權：  （一）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有稽查作業表（附表一）所列違規情事或違反相關規定，經違反同一稽查違規項目二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文化局得處以於六個月期間不得於公共空間從事展演活動之停權處分。  （二）經文化局予以記點處分者，一年內不得參與文化局舉辦之相關活動。 | 一、因審議廢除，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審議結果」文字，並將許可證修正為展演許可資格。  二、配合附件順序修正，刪除第三項第一款之「（附表一）」。  三、修正有關停權規定之說明 |